

证券代码：838804

证券简称：恒泰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	(2023)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向惠州市恒达电子有限公司、惠州市城宇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、代加工等服务	13,030,000.00	9,462,802.72	预计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相应导致采购增加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无			无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无			无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无			无
其他	向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租房产	1,904.76	1,904.76	无
合计	-	13,031,904.76	9,464,707.48	-

（二）基本情况

1.惠州市恒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东二路 26 号盛朗智创天地厂房第二层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实际控制人：田丕双

注册资本：8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电子产品及线材、锂离子电池及其配件的组装、加工、销售及技术服务；货物或技术进出口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关联关系：实际控制人曾贤华的妹妹田丕双持股 100%，并担任执行董事、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。

2.惠州市城宇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惠州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西坑田段村马里坑地段（临时门牌 8 号）厂房 A 二层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实际控制人：蓝庆荣

注册资本：612 万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集成电路制造；其他电子器件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软件开发；国内贸易代理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关联关系：惠州市顺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7.78%的股权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贤华亲属田汪陈、熊小琴通过惠州市顺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该公司 22.22%的股权，其中熊小琴担任财务负责人。

3.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住所：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55 号区厂房 2

注册地址：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55 号区厂房 2

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实际控制人：曾贤华

注册资本：不适用

主营业务：股权投资，股权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关联关系：该公司持有本公司 6.05% 的股份，实际控制人曾贤华持有该有限合伙企业 0.29% 的出资份额，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。

4. 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住所：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55 号区厂房 2 五楼

注册地址：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55 号区厂房 2 五楼

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实际控制人：曾贤华

注册资本：不适用

主营业务：股权投资，股权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关联关系：实际控制人曾贤华持有该有限合伙企业 18.46% 的出资份额，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曾贤华的妹妹田丕双持有惠州市恒达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达电子”）100% 股份，并担任恒达电子执行董事、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；

惠州市顺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顺为投资”）持有惠州市城宇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城宇科技”）27.78% 的股份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贤华亲属田汪陈、熊

小琴通过顺为投资间接合计持有城宇科技 22.22%的股权，其中熊小琴担任城宇科技财务负责人；

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恒泰创富”）持有公司 6.05%的股份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贤华为一行动人；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贤华持有恒泰创富 0.29%的出资份额，并担任恒泰创富执行事务合伙人；

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恒泰创盈”）持有本公司 2.88%的股份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贤华为一行动人；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贤华持有恒泰创盈 18.46%的出资份额，并担任恒泰创盈执行事务合伙人；

董事涂天强的妻子即公司股东刘惠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贤华、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一行动人。

基于以上情况，董事曾贤华、涂天强先生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罗中良先生、石春茂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,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的价格做出相应的调整，交易价格公允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，确保定价公允性，保证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预计的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是合理、必要的。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